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95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在线课程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制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指学校通过自建或引进以“慕课”理念建设开发，互联网+教育催生的新形态数字化线上课程，借助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或校级信息化教学平台开课教学，并用以认定学分的课程。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

主体，制定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五条 学校成立在线课程审查委员会是对自建或引进的课程资源内容进行审查管理，建立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机制，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剔除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六条 对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选课学院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本校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每年发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选课清单，将通过审查，符合要求的课程资源及时通过选课系统向学生公布，全面加强选课、用课过程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在线开放课程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必要时可采取线上线下考试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三章 教师职责

第九条 本校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第十条 外选课程所配的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责任教师，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学习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及学校网络教学平台选修在线开放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三条 严禁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或考核中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该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对平台的要求

第十五条 提供学分课程的公共服务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第十六条 课程平台应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

第十七条 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第十八条 课程平台要根据学校的教学需求，有针对性地、及时准确提供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给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课程平台需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第二十条 课程平台需通过技术手段，提供学校各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便于学校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全程掌握。

第六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学运行监测通报机制。教务处教学科和质量科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动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监测，及时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平台、课程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课程平台黑白名单机制。学校每年对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列入“白名单”，对“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教务处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第二十三条 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教务处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网络与电教管理中心统筹指导和监督教务处落实主体责任，安全保卫处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依法“刷课”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APP 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